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字第2806號

原告 廖國言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北監花裁字第44-P2NB40612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1. 起狀記載原告地址花蓮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號」，與狀附裁決書所載「蕉山1號」門牌地址不符，應表明正確之地址。

2. 應補正被告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弘毅